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家調裁字第2號

聲 請 人 張○○

相 對 人 張○○

代 理 人 張○○

相 對 人 黃○○

上列當事人間否認子女等事件，合意聲請裁定，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聲請人張○○（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非其母潘○○自相對人張○○（男、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
- 二、確認聲請人張○○與相對人黃○○（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間之親子關係存在。
-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之母潘○○與相對人張○○婚姻關係存續期間，自相對人黃○○受胎而生下聲請人，迨至聲請人母潘秀容於民國111年間辭世後得知真相，是聲請人與相對人間並無真實之血緣關係，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 二、相對人對聲請人之主張並不爭執，並同意法院逕行裁定。
-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

01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者  
02 應予准許；前2項程序，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2章第3節  
03 關於訴訟參加之規定，家事事件法第33條定有明文。本件聲  
04 請人於起訴時原訴求確認其與張明中間親子不存在，嗣當庭  
05 變更聲明為否認子女(見本院卷第57頁)，基礎事實同一，揆  
06 諸前揭規定，尚無不合，應予准許。茲查本件係否認子女等  
07 事件，屬不得處分之事項，兩造經本院調解後，均當庭陳明  
08 合意聲請法院逕為裁定在卷，爰適用上揭規定而為本件裁  
09 定。

10 四、經查：

11 (一)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妻  
12 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子  
13 女，民法第1062條第1項、第106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聲  
14 請人主張其母生前與張明中原為夫妻，其係於00年0月00日  
15 出生，依法受婚生推定等情，業據其提出戶籍謄本、博微生  
16 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  
17 報告等件為證，堪以憑認。從而，聲請人之受胎期間，既係  
18 在其生母與張明中婚姻關係(民國78年4月4日至94年11月18  
19 日)存續中，依法應推定其為聲請人母與張明中之婚生子  
20 女。

21 (二)又聲請人主張其非張○○之婚生子女、實係黃○○之親生子  
22 女之事實，復經聲請人及相對人黃○○進行親子鑑定，該鑑  
23 定結果認為略以：「送檢註明為黃○○與張○○之檢體，其  
24 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  
25 係之機率為99.00000000%」等情，有博微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送檢單  
26 位：達興醫事檢驗所)在卷可憑，參以張○○亦到庭具結證  
27 稱：聲請人法律上是我妹妹，相對人張明中是我父親。

28 (問：知否聲請人的實際生父為何人?)我母親在世時有告  
29 訴過我，但是母親要求我別告訴他人，直到我母親在111年4  
30 月份去世。(問：你何時告知聲請人她的生父是誰?)當時  
31

01 處理母親的後事，我是在111年底約11、12月份時才告知聲  
02 請人。（提示本院卷第19至36頁親子鑑定報告，並告以要  
03 旨，有何意見？）無意見。（問：為何去做親子鑑定？）因  
04 為妹妹告知我，她想要認祖歸宗，所以我有去找我爸爸，  
05 我爸爸也同意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58頁）。準此，聲請人  
06 既係黃○○之親生子女，則依上揭事證及一人不可能同時有  
07 兩位生父之自然法則，應可認定聲請人非其母與張明中之婚  
08 生子女之事實。則本件聲請人聲請確認其非其母自張明中受  
09 胎所生之婚生子女、其係黃銘堂之親生子女等訴求，於法即  
10 均屬有據，且未逾除斥期間，應予准許。

11 五、末按，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並能證  
12 明其無庸起訴者，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民事訴訟法第80  
13 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  
14 件法第21條第2項，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又依法應由關  
15 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  
16 數額。對於費用之裁定，得為執行名義，非訟事件法第24條  
17 第1項及第28條定有明文。而上開規定，依家事事件法第97  
18 條之規定，亦準用於家事非訟事件。故本件雖因程序標的係  
19 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而不得為認諾之裁判（參家事事件法  
20 第46條第1項之規定），惟因相對人2人對於聲請人主張原因  
21 事實之有無並無爭執且依法須由法院裁判，自得準用民事訴  
22 訟法第80條之規定，由聲請人負擔如附表所示之程序費用，  
23 始符公允，附此敘明。

24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25 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規定，爰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27 家事法庭 法官 林建鼎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需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02 書 記 官 陳 秀 子